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智女士、谭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基于 2021 年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志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 / 年 PA66 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 / 年 PA66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是：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工作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基于 2021 年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

适用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使用期限：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监事在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岗位兼职的，其薪酬根据其兼职岗位工资确定。

（3）非独立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三、其他规定

1、202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薪酬方案事项，并同意该事项中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010,712.1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051,462.70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基于 2021 年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效的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2-00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振	董事	个人原因	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85,215,98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阳	康茂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传真	0551-63327800	0551-63327800	
电话	0551-65325617	0551-65325617	
电子信箱	dshms@sungrow.cn	kangml@sungrow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水面光伏系统、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1、光伏逆变器

从 1997 年公司成立起，我们就致力于以光伏逆变器为核心的光伏系统设备研发和生产，为全球用户提供一流的光伏系统解决方案，让人人享用清洁电力。

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部件之一，连接光伏方阵和电网，是确保光伏电站长期可靠运行和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的关键。我们倡导“因地制宜，科学设计”的理念，根据光伏电站规模、地势和附着建筑等因素，合理选择逆变器类型，保障光伏电站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最大价值。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功率密度高，安装维护简单，可满足户内、户外等不同的应用环境要求，广泛应用于停车场、商业屋顶、农场等中小型光伏发电系统，并且依托于地形复杂的大型地面电站。

集中式光伏逆变器：产品转换效率高，电网友好性强，安全可靠，经济性好，能适应高寒、低温、高海拔等多种环境，广泛应用于荒漠、高原、商业屋顶等大、中型光伏发电系统。

户用光伏逆变器：高功率密度，高颜值，安装维护简单，可自动适应复杂电网环境，延长发电时间，有效提升发电收益，同时内置防雷及高精度漏电流保护，具备储能接口和多种通讯方式，满足户内、户外等不同的应用环境要求，广泛应用于住宅屋顶、庭院等户用光伏发电系统。

逆变集成方案：集成光伏逆变器、交直流配电（选配）、中压变压器、环网柜、系统监控、火灾报警、环境监测（选配）等功能模块，并预先集成了交流电缆，降低了损耗和现场工作强度，实现了快速安装，为客户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能适应高寒、低温、高海拔等多种环境，广泛应用于荒漠、高原、商业屋顶等大、中型光伏发电系统。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帮助集团客户实现光逆变伏、储能等多种能源的集中运营运维管理，打造智慧能源大脑。全面满足客户多种能源全生命周期不同层次的管理需求，实现稳增投资收益、保障资产安全、规范运营管理、辅助集团决策四大核心价值。

阳光电源光伏逆变器涵盖 3~8800kW 功率范围，包含户用逆变器、中功率组串逆变器以及大型集中逆变器等，远销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四年发货量全球第一，并被彭博新能源财经连续三年评为“全球最具融资价值的逆变品牌”。截至 2021 年 12 月，阳光电源在全球市场已累计实现逆变设备装机超 224GW。

2、电站投资开发业务

近年来，阳光新能源作为公司旗下的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平台，率先探索多能互补、产业协同的绿色生态开发的新模式，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水面漂浮电站、风光储多能互补及土地综合利用方面形成“新能源 +”创新价值链，建成多个行业第一的里程碑示范项目，在工商业光伏、家庭光伏、储能、可再生能源制氢、综合能源服务等多领域全线突破。以“技术”+“市场”双轮驱动，阳光新能源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已构建起以中国为根基、海外快速发展的多元业务协同产业布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在全球累计开发建设光伏、风电项目超 2500 万千瓦。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解决方案：阳光电源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类型覆盖各类应用场景，通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以及完善的智慧运维体系，大幅提升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与此同时，土地综合治理、农光互补、水面漂浮、林光互补等多种新型综合利用形式，为环境综合治理及新能源产业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想象空间。

分布式能源解决方案：从多元化、个性化能源需求出发，凭借全球领先的系统集成技术实力和综合能源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分布式光伏和储能系统咨询、开发、投资、交付、运维等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实现能耗目主管理、多元资产保价增值，推动企业进入零排放时代。

家庭光伏解决方案：阳光家庭光伏以“多发电”为核心价值，以智能化、数字化为依托，独家设计、集成开发端到端智能家用光伏系统，全系统智能产品专属定制，云平台智能互联，精细化智能运维，目前已成为全球首个荣获德国 TÜV 认证的户用品牌。

风力电站解决方案：风场类型涵盖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等不同运行环境，构建平原风电、山地风电、海上风电以及风光互补等良性生态系统及发展格局，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实现价值最大化。

3、风电变流器

公司风电变流器产品是集电力电子、现代传动控制理论及新能源应用技术于一体的传动变频装置。变流器规格涵盖 2MW~15MW 功率等级，电压等级 690V，900V，1140V，3300V，包括全功率风电变流器和双馈风电变流器，全面覆盖国内主流风机机型，适用于盐雾、高寒、高原、沿海、高湿等各种风场环境。随着风电进入平价时代，进一步创新优化各个部件性能，实现全产业链的降本增效，成为行业共同任务。阳光电源专注于电力电子行业 20 余年，最新研发的大功率双馈风冷主控一体型变流器、3MW~15MW 多款三电平变流器等产品，率先为国内多家主流整机厂批量配套供货。未来阳光电源将继续坚持低成本创新发展策略，促进风电机组的系统降本，为客户增值。

4、储能系统

阳光电源储能业务依托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源变换技术和一流的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专注于锂电池储能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可提供储能变流器、锂电池、能量管理系统等储能核心设备，实现辅助新能源并网、电力调频调峰、需求侧响应、微电网、户用等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是全球一流的储能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作为国内最早涉足储能领域的企业之一，阳光电源储能系统广泛应用在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等众多国家。

5、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

凭借雄厚的清洁电力转换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阳光电源将逆变器应用拓展至电动汽车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提供高品质的驱动系统。

阳光电源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适用于纯电动大、中、小型商用车及乘用车、物流专用车等，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功能完善，能耗低，续驶里程长，可靠性高，最高效率达 99%。自推出以来，采用阳光电源电机控制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已平稳运行于北京、深圳、厦门、合肥、南昌、大连、杭州等地，应用车辆运行平稳高效、动力强劲，深受客户好评。

自进入电动汽车产业以来，已获得“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2015 电动车辆技术卓越奖”、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的“红点最佳设计奖”等荣誉，并在历届新能源汽车 TOP50 评奖中，斩获“创新部件奖”、“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先进企业”、“最佳创新新能源客车动力驱动企业”等桂冠。

6、水面光伏系统

阳光水面光伏依托集团 20 余年的光伏行业技术研发及生产经验，组建多名行业专家、博士在内的水面光伏系统研发团队；申请先进浮体、方阵锚固、逆变升压浮台、系统运维等方面专利一百余项，牵头和参与制定多项浮体技术相关标准，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光伏漂浮系统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水面光伏系统全球累计应用超 1.7GW，应用全球市占率连续四年第一。

7、充电设备

阳光乐充根植于阳光电源的深厚技术积累，共享户外长寿命、高可靠电源产品设计和应用经验，以“可靠、高效、智能”为核心理念打造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线，并致力于提供智慧充电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充电 + 模式：阳光乐充与阳光电源的光伏、储能产品实现生态对接，为充电站提供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让车主及运营商乐享充电科技。

8、智能运维业务

依托集团 25 年电力电子转换技术和电站集成实践，运维业务秉承“科技守护、值得托付”的服务理念，专业为新能源资产提供标准的全方位服务，持续用先进技术保障客户收益稳定、资产安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智维承接新能源电站运维项目总容量已超过 10GW，积累了丰富光伏电站、风电场、储能运维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电站定制成熟有效的运维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内首个独立研发团队，研发出专业的 SolarEye 智慧能源管维平台，实现现场运行数据和运维工作数字化及可视化。同时在现场运维工作过程中，广泛应用无人机巡检、组件热斑 /EL 检测、智能清洗分析等先进技术，确保了运维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9、氢能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布局氢能领域的新能源企业，公司致力于提供“高效、智能、安全”的绿电制氢系统及解决方案，拥有碱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ALK）和质子交换膜（PEM）纯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两种技术路线，以及配套的 MW 级专用制氢整流电源、智慧氢能管理系统。目前已建成全国首个光伏离网制氢及氢储能发电实证平台，并携手中科院建成 PEM 电解制氢技术联合实验室，绿电制氢系统在吉林、宁夏、内蒙等多地光伏、风电制氢项目中得到应用。

报告期内，阳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于合肥高新区建成年产能 GW 级制氢设备工厂，满足研发、生产制氢电源、ALK/PEM 制氢装置、智慧氢能管理系统的需求。1000Nm³/h 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成功交付吉林白城，助力建设“中国北方氢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2,840,130,915.46	28,002,933,994.86	52.98%	22,819,128,2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5,063,485.71	10,455,904,743.14	49.72%	8,594,198,036.9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136,598,726.55	19,285,641,347.02	25.15%	13,003,331,78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707,374.76	1,954,308,244.82	−19.01%	892,552,8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589,366.45	1,846,326,102.70	−27.72%	905,373,0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632,122.77	3,088,658,224.59	−153.05%	2,480,423,19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34	−19.4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34	−19.4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0.36%	−7.31%	10.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6,740,239.11	4,863,465,081.98	7,163,450,542.91	8,762,942,8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719,538.98	370,258,817.97	747,796,288.80	77,932,7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919,781.81	341,797,919.45	732,240,888.13	−117,369,22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41,097.98	−646,758,724.60	−724,891,299.90	2,216,158,999.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0.37%	451,008,000	112,752,000	质押	9,3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2%	162,246,873	162,246,873			
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54,866,201	54,866,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369,049	12,369,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2,158,710	12,158,710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0.81%	11,976,360	2,169,090			
麟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0.79%	11,707,305	11,707,30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72%	10,673,733	10,673,7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9,995,202	9,995,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9,434,499	9,434,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